

郑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

郑人防〔2017〕138号

郑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印发《郑州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维护使用管 理办法裁量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防空办公室，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郑州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维护使用管理办法裁量标准》经郑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7年10月13日

郑州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维护使用管理办法 裁量标准（试行）

为规范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行为，正确行使处罚裁量权力，维护人民防空法律法规权威，树立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公开、公平、公正形象，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制定本裁量标准。

一、不按审核批准的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国家有关人防工程建设的规范、标准等要求进行施工的处罚。

（一）法律依据

《郑州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维护使用管理办法》（2002年11月22日公布，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14号）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审核批准的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国家有关人防工程建设的规范、标准等要求进行施工。确需变更设计的，必须经原设计文件审核批准部门批准。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警告，并可按下列规定给予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二）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警告后积极整改，不影响人防工程质量和防护标准。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整改，对单位并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情节较重，经警后未及时整改，降低人防工程质量和防护标准。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整改，依法赔偿损失，对单位并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情节严重，经警告后拒不整改，造成严重后果或导致工程报废。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整改，对单位并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二、修建防空地下室选用的防护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的处罚。

（一）法律依据

《郑州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维护使用管理办法》（2002年11月22日公布，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14号）第二十一条 修建防空地下室选用的防护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防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警告，并可按下列规定给予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二）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人防工程的个别次要构件或局部不合格，经返修后达到防护标准。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人防工程的个别次要构件或局部不合格，经返修后对平战转换和使用功能造成一定影响。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依法赔偿损失，对单位并罚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口部、风井等部位不合格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无改造价值，或拒不改正，或经改造后仍不能满足防护要求，造成工程永久性缺陷或报废。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并处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上罚款。

三、擅自改造人防工程的处罚

（一）法律依据

《郑州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维护使用管理办法》（2002 年 11 月 22 日公布，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14 号）第二十九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改造人防工程。为方便使用确需改造的，按管理权限报上一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按人防工程有关技术规定、规范进行设计、施工。改造人防工程不得降低原工程的防护等级和密闭性能。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警告，并可按下列规定给予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二）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查实后积极整改，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依法赔偿损失，对单位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查实后拒不整改，造成严重后果。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依法赔偿损失，对单位并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四、在人防工程顶部或安全范围内（周边 5 米以内）爆破、打桩、采石、取土、埋设各种管线和修建地面工程设施的处罚。

（一）法律依据

《郑州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维护使用管理办法》（2002 年 11 月 22 日公布，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14 号）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人防工程的责任和义务，不得有下列行为：（六）在人防工程顶部或安全范围内（周边 5 米以内）爆破、打桩、采石、取土、埋设各种管线和修建地面工程设施；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警告，并可按下列规定给予罚款：（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六）项规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二）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查实后积极整改，未对人防工程造成影响。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并罚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违反国家规定，对人防工程造成一定影响。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依法赔偿损失，对单位并处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查实后拒不改正，对人防工程造成严重影响。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依法赔偿损失，对单位并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五、堵塞人防工程的进出口、通风口或通往人防工程口部道路的处罚。

（一）法律依据

《郑州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维护使用管理办法》（2002 年 11 月 22 日公布，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14 号）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人防工程的责任和义务，不得有下列行为：（六）在人防工程顶部或安全范围内（周边 5 米以内）爆破、打桩、采石、取土、埋设各种管线和修建地面工程设施；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警告，并可按下列规定给予罚款：（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六）项规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二）裁量标准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警告后积极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整改，对单位并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2、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情节严重，经警告后拒不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整改，对单位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六、未办理《人民防空工程使用证》使用人防工程、擅自改变批准的人防工程用途或擅自将人防工程转让给他人使用的处罚。

（一）法律依据

《郑州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维护使用管理办法》（2002 年 11 月 22 日公布，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14 号）第四十三条 未办理《人民防空工程使用证》使用人防工程、擅自改变批准的人防工程用途或擅自将人防工程转给他人使用的，由市、县(市)、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二）裁量标准

1、违法情形：未办理《人民防空工程使用证》使用人防工程、擅自改变批准的人防工程用途或擅自将人防工程转给他人使用的。

2、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整改，造成损坏的依法赔偿

损失，对单位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附 则

本规则中所称“以下”均不包含本数，所称“以上”均包含本数。